

第五章 我國與他國犯罪概況比較

前述四章已將我國近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各種不同類型之犯罪、犯罪之處理以及少年事件等單元，作了詳盡之分析，而其他國家犯罪概況為何？和我國犯罪狀況比較又為何？頗值吾人加以探討。由於資料來源有限，本章第一、二節謹以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間美國及日本之犯罪概況作簡要介紹，另第三節則就我國與美、日、英、德等國之殺人犯、竊盜犯及強姦犯之犯罪數據，加以列表比較說明。

第一節 美國犯罪概況

美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種族複雜，高度民主、自由之現代化社會，使其犯罪態樣呈多元化之發展，以下謹分爲刑案發生種類、在監人犯、青少年犯罪及假釋再犯等方面加以說明：

壹、各類刑案發生件數及比率

以一九八七年爲例，全美刑案發生共計 10,784,199 件，以此計算其刑案發生比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受理刑案發生件數），則當年全美人口約爲 202,337,000 人，故每 10 萬人約有 5329.8 件，可見其刑案發生占有一定之比率。就刑案發生類別而言，前 5 位依次爲財產犯罪、違規駕車、竊盜、吸毒及酗酒，其中竊盜爲世界各國犯罪通病，美國當年發生 1,256,552 件，發生比率 621 件，不可謂不高，最值得注意的是，其違法吸毒案件高居第 4 位，共計 811,078 件，發生比率爲 400.9 件，顯示美國毒品泛濫之嚴重使美國政府近年來不得

不採取各項掃毒措施。其他重大犯罪，如強盜罪（123,306 件，發生比率 60.9 件）、強姦罪（31,276 件，發生比率 15.5 件）、殺人罪（16,714 件，發生比率 8.3 件），則發生比率較低，惟就其發生件數而言，仍然有相當數量。（詳表 5-1-1）

表 5-1-1 美國刑案發生種類統計表（1987 年）

刑 案 發 生 類 別	件 數	發生比率(件)
財 產 犯 罪	1,793,437	886.4
違 規 駕 車	1,410,397	697.1
竊 盜	1,256,552	621.0
吸 毒	811,078	400.9
酗 酒	700,662	346.3
過 失 傷 害	671,938	332.1
妨 害 公 務	599,622	296.3
違 反 釀 酒 法 令	505,021	249.6
妨 害 自 由	473,030	233.8
夜 間 竊 盜	374,963	185.3
蓄 意 傷 害	301,734	149.1
詐 欺	280,809	138.8
強 制 罪	230,088	113.7
非 法 持 槍	115,650	81.9
竊 車 罪	146,753	72.5
脫 逃 罪	135,635	67.0
強 盜 罪	123,306	60.9
利 益 輸 送	119,048	58.8

貳、在監人犯、青少年犯罪暨假釋再犯人數

表 5-1-1 (續)

刑 案 發 生 類 別	件 數	發生比率(件)
賣 淫 及 圖 利	100,950	49.9
性 攻 擊	85,627	42.3
偽 造 文 書 及 貨 幣	78,817	39.0
違 反 宵 禁 法 令	77,556	38.3
侵 犯 住 宅 及 兒 童	48,002	23.7
違 規 游 蕩	32,518	16.1
強 姦	31,276	15.5
賭 博	22,762	11.2
殺 人	16,714	8.3
縱 火	15,169	7.5
其 他	2,442,583	1207.20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統計局所編「美國 1988 年犯罪統計年報」

說明：1. 以上刑案發生比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受理刑案發生件數

2. 1987 年全美人口約為 202,337,000 人，當年全美刑案發生共計 10,784,199 件，故每 10 萬人約有 5329.8 件。

一、在監人數及比率：

美國監獄人犯數目，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七年，人數逐年增加，一九八〇年時全美州立及聯邦監獄共計有受刑人 315,974 人，到了一九八七年則增至 556,748 人，增加人數幾近 1 倍，所占比率為每 10 萬人中約有 228 人。(詳表 5-1-2)

二、少年犯罪人數及其處置

在少年犯罪方面，一九八七年全美被警察拘留的少年共計 1,172,585 人，其中由警察自行處理後釋放者有 355,602 人，占拘留總人數之 30.3%；交付少年法庭審理者有 726,634 人，占 62%；其他交付社會福利機構者有 16,807 人，占 1.4%；交付其他警察機構者有 12,289

表 5-1-2 美國監獄歷年受刑人數統計表

(1980 年~1987 年)

年 別	人 數	比率 (人)	男 性	比率 (人)	女 性	比率 (人)
1980	315,974	138	303,643	274	12,331	11
1981	353,167	153	338,940	302	14,227	12
1982	394,374	170	378,045	336	16,329	14
1983	419,820	179	402,391	352	17,429	14
1984	443,398	188	424,193	NA	19,205	NA
1985	480,568	200	458,972	NA	21,296	NA
1986	522,084	216	497,540	NA	24,544	NA
1987	556,748	228	530,162	NA	26,586	NA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所編「美國 1988 年犯罪統計年報」

說明：在監人犯比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在監人犯數目。

人，占 1.0%；交付刑事或成人法庭審理者有 61,253 人，占 5.2%。可見美國對於少年犯罪之處理方式仍以交付少年法庭審理或由警察自行處理者居多，其他交付社會福利機構或移送成人刑庭處理者較少。(詳表 5-1-3)

表 5-1-3 美國少年犯罪人數及其處置狀況統計表

(1987 年)

人 數 比 率	處 理 方 式	合 計	由警察自 行處理後 釋放者	交付少年 法庭審理 者	交付社會 福利機構 者	交付其他 警察機關 者	交付刑事 或成人法 庭審理者
	人 數		1,172,585	355,602	726,634	16,807	12,289
%		100.0	30.3	62.0	1.4	1.0	5.2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所編「1987 年美國犯罪統計年報」

三、假釋及再犯人數

1987年美國聯邦及州立監獄經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116,703人(包含聯邦監獄6851人及州立監獄109,852人)，而違反假釋規定再犯人數則有37,315人(包含聯邦監獄2267人及州立監獄35048人)。(詳表5-1-4)

表 5-1-4 美國各監獄假釋出監及再犯人數統計表
(1987年)

監獄別	人數	類別	假釋出監人數	違反假釋再犯人數
聯邦監獄			6851	2267
州立監獄			109852	35048
合計			116,703	37,315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所編「1987年美國犯罪統計年報」

第二節 日本犯罪概況

日本在東方國家中，是現代化、已開發國家的代表，其經濟力量在世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犯罪狀況或許受該國傳統社會規範約束的影響與他國較之，呈現出低犯罪率的現象。以下謹就其刑案發生種類、發生率、烟毒犯、少年犯及假釋再犯等概況列表說明。

壹、刑案發生件數及比率

依據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所編之「犯罪白書」資料顯示，日本1988年共發生2,207,380件刑案，其中以竊盜居首，計1,422,355件

，其次之前五名依序為交通事故過失566,070件、詐欺65,125件，侵占45,678件、傷害21,516件；至於其他重大刑案如強盜1,771件、強姦1,741件、殺人1,441件，在整個刑案中所占比例較少。其破案率，平均為70.1%，除了罪行較低之毀損(25.7%)、侵入住宅(38.9%)破案率明顯偏低外，其他刑案之破案率皆維持相當高的比率，竊盜之破案例為55.7%(詳表5-2-1)

表 5-2-1 日本刑案發生種類統計表
(1988年)

罪名	發生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率(%)
竊盜	1,422,355	792,752	55.7
交通事故過失	566,070	566,070	100.0
詐欺	65,125	63,103	96.9
侵占	45,678	45,511	99.6
傷害	21,516	19,827	92.2
毀損	17,588	4,520	25.7
偽造文書	12,872	12,790	99.4
恐嚇	12,136	9,879	81.4
侵入住宅	12,065	4,694	38.9
暴行	10,004	9,157	91.5
強制猥褻	2,867	2,135	74.5
賭博	1,970	1,970	100.0
贓物	1,958	1,957	99.9
強盜	1,771	1,390	78.5
強姦	1,741	1,505	86.4

表 5-2-1 (續)

罪名	發生件數	破案件數	破案率(%)
放火	1,629	1,430	87.8
殺人	1,441	1,399	97.1
妨害公務	1,135	1,128	99.4
脅迫	1,102	1,050	95.3
公然猥褻	1,084	1,077	99.4
猥褻文書之發行等	1,076	1,078	100.2
失火	1,036	833	80.4
貪污受賄	311	308	99.0
違反暴行處罰法	118	111	94.1
略誘	112	100	89.3
背信	108	106	98.1
攜帶凶器	56	56	100.0
其他	2,456	2,299	93.6
合計	2,207,380	1,548,235	70.1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

另就其刑案發生率而言，自 1981 年至 1988 年，其刑案發生件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由於其人口數每年增加有限，故其刑案發生率除 1986 年、1987 年較往年降低外，至 1988 年其發生率增為 1,337，換言之，當年日本人口為 122,783,000 人，其刑法犯除交通事故案件外為 1,641,310 件，故每 10 萬人口約有 1337 件刑案。(詳表 5-2-2) 貳、烟毒及少年犯罪概況

一、烟毒犯人數統計

日本之烟毒犯罪依其性質有各種特別刑法加以管制、處罰，

表 5-2-2 日本刑案發生率統計表

(1981 年~1988 年)

年	別	發生件數	總人口數 (單位：千人)	發生率
1981		1,463,228	117,902	1,241
1982		1,528,779	118,728	1,288
1983		1,540,717	119,536	1,289
1984		1,588,693	120,305	1,321
1985		1,607,697	121,049	1,328
1986		1,581,411	121,672	1,300
1987		1,577,954	122,264	1,291
1988		1,641,310	122,783	1,337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白書」(平成元年)

說明：1. 表列發生件數不包含交通事故所發生案件。

2. 所謂發生率，係以每 10 萬人中計算刑案發生件數。

1988 年違反覺醒劑(興奮劑)取締法者成年犯有 20,716 人，少年犯 1,273 人，可見此類興奮劑(如安非他命)在日本亦為普遍遭濫用之藥物，我國目前安非他命流行之情形是否受其影響，值得重視。其次，違反大麻取締法者成年犯 1,570 人，少年犯 131 人，違反鴉片及麻藥取締法之成年犯則各為 213 人及 126 人。(詳表 5-2-3)

二、少年犯年齡及罪名分類

1988 年日本少年刑法犯合計有 231,210 人，以竊盜居首，有 175,734 人，其他排名在前者依序為侵佔 24,616 人、傷害 10,154 人，恐嚇 6,914 人，暴行 3,992 人，詐欺 1,036 人等，顯示少年犯罪係

表 5-2-3 日本烟毒犯人數分類統計表

(1988 年)

類別	法令 人數	違反覺醒劑與 奮劑取締法	違反麻藥 取締法	違反鴉片 取締法	違反大麻 取締法
		成年犯	20716	126	213
少年犯	1,273	1	-	131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
說明：日本之烟毒犯由特別刑法規範，非屬普通刑法範圍。

以圖謀財物(竊盜、侵占、詐欺)及打架滋事(傷害、恐嚇)為主，至於重大犯罪之殺人仍居少數(82人)。而就少年犯罪年齡層來看，係以14~15歲居多，計達96,019人，18-19歲反而較少，僅27,387人，顯示國中階段之少年身心未成熟，較易犯法；此種現象與我國同年(1988年)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人數以14-16歲階段所占比例較多亦屬相符。就各項罪名犯罪年齡觀察，14-15歲少年犯罪人數居多數者皆屬較輕微犯罪(竊盜、侵占、傷害、恐嚇)至於重大犯罪(如強盜、強姦、殺人)則以18-19歲居多。(詳表5-2-4)

三、假釋出監及再犯入監人數

日本監獄獲准假釋之受刑人1985年有17,795人，而假釋後再犯入監第1年有632人、第二年有2,590人，第三年有1,810人，以第三年之假釋再犯最多。1986年假釋出獄人數增至18,130人，假釋後再入監之人數第1,2,3年依序為630人、2,559人，1,796人仍然以第二年為最高。(詳表5-2-5)

表 5-2-4 日本少年刑法犯年齡及罪名分類統計表

(1988 年)

罪名	人數	14歲未滿	14~15歲	16~17歲	18~19歲
竊盜	175,734	31,297	73,529	53,671	17,237
侵占	24,616	2,744	9,694	7,848	4,330
傷害	10,154	601	4,812	2,604	2,137
恐嚇	6,914	992	3,290	1,834	798
暴行	3,992	412	1,869	1,068	643
詐欺	1,036	66	245	369	356
強制猥褻等	593	129	161	153	150
強盜	569	23	141	205	200
強姦	509	9	71	180	249
放火	273	153	55	33	32
脅迫	122	21	37	36	28
殺人	82	0	13	29	40
其他	6,616	1,557	2,102	1,770	1,187
合計	231,210	38,004	96,019	69,800	27,387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
說明：以上少年刑法犯不包括少年特別刑法犯(違反槍砲管制法及各項烟毒取締法)

表 5-2-5 日本監獄假釋出監及再犯入監人數統計表

(1985 年~1986 年)

年別	假釋出獄	假釋再犯入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985	17,795	632	2,590	1,810
1986	18,130	630	2,559	1,796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

第三節 我國與美、日等國犯罪概況之比較

前述二節係就美、日兩國之犯罪概況列表扼要說明，至於我國與美、日、德、法等世界主要國家之犯罪狀況比較如何？相當值得吾人加以探究，以下謹就各國竊盜犯、殺人犯、強姦犯之發生件數，發生率及破案率列表說明，另外，並引用我國學者對於世界 17 個國家地區犯罪嚴重程度之比較，以說明我國之犯罪狀況。

壹、竊盜犯罪之比較

由 1986 年至 1988 年各國竊盜犯發生件數之統計得知，美國三年皆居首位，並由 1986 年之 11,722,700 件增至 12,356,900 件，其次是英國（最高為 1987 年之 2,906,141 件）及西德（最高為 1987 年之 2,906,141 件）、法國（最高為 1986 年之 2,041,268 件）、日本（最高為 1988 年之 1,422,355 件），我國最少（1986 年最高時亦僅 33,080 件），這些數據顯示竊盜犯係各國普遍之犯罪行為。不過，由於各國人口數不同，故就發生率觀察，英國竊盜之發生率反而高於美國，居各國之首位（最高為 1987 年之每 10 萬人 5803 件），其次依序為美國（最高為 1988 年之 5,027 件）、西德（最高為 1987 年之 4565 件）、法國（最高為 1986 年之 3693 件）、日本（最高為 1988 年之 1158 件），我國最低（最高為 1986 年之 200 件）。另就破案率來看，日本表現最佳（58.7%、60.2%、55.7%），我國亦不差（55.55%、54.60%、51.30%），其次為英（28.3%、29.3%、30.9%）、德（29.1%、27.8%、28.7%）二國，再次則為美國（17.5%、17.7%、17.5%），法國殿後（15.3%、16.3%、15.7%）。（詳表 5-3-1）

由以上數據之比較，可知我國竊盜犯與他國較之，並不算太嚴重

，由 1986 年至 1988 年之發生件數及發生率也逐年降低，不過，或由於竊盜犯之手段日新月異，倒致破案率也逐年下降，值得重視。

表 5-3-1 各國竊盜犯發生件數、發生率、破案率統計表

(1986 年~1988 年)

區分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西德	法國	日本
1986 年						
發生件數	33,080	11,722,700	2,893,996	2,720,077	2,041,268	1,375,096
發生率	200	4,863	5,797	4,456	3,693	1,130
破案率	55.55	17.5	28.3	29.1	15.3	58.7
1987 年						
發生件數	24,822	12,024,800	2,906,141	2,790,849	1,944,367	1,364,796
發生率	126	4,940	5,803	4,565	3,503	1,116
破案率	54.60	17.7	29.3	27.8	16.3	60.2
1988 年						
發生件數	21,696	12,356,900	2,699,804	2,655,156	1,939,403	1,422,355
發生率	109	5,027	5,373	4,336	3,479	1,158
破案率	51.30	17.5	30.9	28.7	15.7	55.7

資料來源：1. 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

2.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77 年）

說明：所謂發生率，係以各國當年人口每 10 萬人中計算刑案發生件數。

貳、殺人犯罪之比較

和竊盜犯較之，殺人犯屬重大犯罪，各國刑法規定之法定刑度亦較竊盜犯來得重，比較各國 1986 年至 1988 年殺人犯之發生件數，美國高居第 1 位（20,613 件、20,100 件、20,680 件）；英國（2,160 件

、2,764 件、3,722 件)、西德(2,728 件、2,651 件、2,543 件)及法國(2,413 件、2,286 件、2,567 件)等三國發生件數差不多，其中英國是逐年增多，西德是逐年減少；而日本(1,744 件、1,645 件、1,476 件)及我國(1,565 件、1,498 件、1,536 件)為最低。惟就發生率觀察，除美國歷年以 8.6、8.3、8.4 居首外，我國係以 8.4、7.6、7.8 居次，其他依序為英國(4.3、5.5、7.4)、西德(4.5、4.3、4.2)、法國(4.4、4.1、4.6)，日本最低(1.4、1.3、1.2)。美國因發生件數較各國為多，其發生率較高自可理解，而我國人口較少，發生件數卻有 1 千 4、5 百件，發生率高居第二，顯示我國之殺人犯罪情形較其他犯罪來得嚴重，值得注意。而日本殺人犯罪發生率低，亦頗值吾人探討。

再就破案率來看，由於殺人罪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各國治安單位自較重視，故歷年破案率皆不低，其中以日本為最高(96.4、97.6、96.6)，西德次之(93.9、94.0、94.4)，我國(90.0、91.1、87.0)及法國(89.4、93.0、83.1)再次之，英國(76.7、81.5、81.5)和美國(70.2、70.0、70.0)則較差。

由以上分析，得知我國殺人犯罪發生率高的現象，並不亞於歐美各國，顯示社會暴戾風氣之方興未已，有待改善。

參、強姦犯罪之比較

以 1980 年、1985 年、1987 年不同階段時期觀察，各國強姦犯罪發生件數大致逐年增加之現象(惟其中西德由 6,904 件減為 5,281 件；日本由 2,610 件減為 1,823 件)。就整體發生件數而言，以 1987 年為例，美國居首(91,110 件)、西德次之(5,281 件)、再次為法國(3,196 件)、英國(2,471 件)、日本(1,823 件)，我國最少(705 件)。

在發生率方面，高低排名次序和發生件數相同，歷年皆以美國最高、西德次之，法國、英國再次之，我國及日本最低。足見我國之強姦犯罪情形與他國較之並不嚴重，惟無論發生件數及發生率皆有逐年增加趨勢，值得重視。

表 5-3-2 各國殺人犯發生件數、發生率、破案率統計表
(1986 年~1988 年)

區 分	中華民國	美 國	英 國	西 德	法 國	日 本
1986年						
發 生 件 數	1,565	20,613	2,160	2,728	2,413	1,744
發 生 率	8.4	8.6	4.3	4.5	4.4	1.4
破 案 率	90.9	70.2	76.7	93.9	89.4	96.4
1987年						
發 生 件 數	1,498	20,100	2,764	2,651	2,286	1,645
發 生 率	7.6	8.3	5.5	4.3	4.1	1.3
破 案 率	91.1	70.0	81.5	94	93	97.6
1988年						
發 生 件 數	1,536	20,680	3,722	2,543	2,567	1,476
發 生 率	7.8	8.4	7.4	4.2	4.6	1.2
破 案 率	87.0	70.0	81.5	94.4	83.1	96.6

資料來源：1. 日本法務省綜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 2 年版)

2.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77 年)

說 明：所謂發生率，係以各國當年人口每 10 萬人中計算刑案發生件數

另就破案率而言，歷年皆以我國居首位(94.39、93.07、96.6)，日本次之(89.0、90.1、87.4)，再次依序為法國(76.6、82.3、85.6)、西德(72.3、70.6、71.2)、英國(73.6、63.9、70.7)，美國最低(48.8、54.1、52.9)。(詳表 5-3-3)

表 5-3-3 各國強姦犯發生件數、發生率、破案率統計表
(1980年、1985年、1987年)

區 分	中華民國	美 國	英 國	西 德	法 國	日 本
1980年						
發生件數	374	82,990	1,225	6,904	1,886	2,610
發生率	2.4	36.8	2.5	11.2	3.5	2.2
破案率	94.39	48.8	73.1	72.3	76.6	89.0
1985年						
發生件數	606	88,670	1,842	5,919	2,823	1,802
發生率	3.6	37.1	3.7	9.7	5.1	1.5
破案率	93.07	54.1	63.9	70.6	82.3	90.1
1987年						
發生件數	705	91,110	2,471	5,281	3,196	1,823
發生率	3.6	37.4	4.9	8.6	5.8	1.5
破案率	96.6	52.9	70.7	71.2	85.6	87.4

資料來源：1. 日本法務省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平成元年版)

2.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77 年)

說明：所謂發生率，係以各國當年人口每 10 萬人中計算刑案發生件數。

肆、犯罪嚴重程度之比較

由以上對於世界幾個主要國家竊盜犯、殺人犯及強姦犯發生件數、發生率及破案率之比較，吾人對於各國犯罪情形可以窺知一、二，而我國犯罪情形，與他國較之，究竟嚴重程度為何？亦為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學者許春全教授等所作「犯罪率之國際比較」專題研究中指出，以強盜搶奪、強姦、殺人及汽車竊盜等四個犯罪行為測量項目，就 1988 年至 1990 年世界 17 個國家或地區為調查對象，指數愈低者則嚴重性愈高，結果發現歷年犯罪最嚴重的

五個國家依序分別為：美國、澳大利亞、瑞典、丹麥、加拿大；犯罪最低的五個國家依序分別為：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芬蘭；我國 1988 年排名犯罪嚴重程度之第 9 位，1989 年、1990 年則為第 8 位，較前述國家以外之瑞士、香港、荷蘭、西德(1988 年除外)犯罪嚴重程度高，而較法國、英國稍好。(詳表 5-3-4)。

這項調查顯示我國在世界 17 個國家或地區中，犯罪嚴重程度居中，大致尚稱良好，遠低於社會自由開放之歐美國家，惟却高於除北歐、芬蘭以外犯罪嚴重程度最低之亞洲代表性諸國，這項排名，值得我國在創造經濟奇蹟，並由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之際深思之問題，即為：如何如日本一般，民主自由、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並行而不悖？或如韓國、泰國、新加坡等國，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較能取得一定的平衡？

伍、結 語

各國犯罪成因十分複雜，上述各項比較資料僅供參考，實不足以解釋各國犯罪之全般現象。蓋各國犯罪現象之形成，除犯罪個人原因外，尚涉及各國不同的風俗民情、社會、經濟制度，以及不同的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變遷等諸多因素，而各國法律制度之相異，犯罪規範之認定標準亦不盡相同，抑有進者，一國之「犯罪」情形亦因地區而不同，以美國為例，其犯罪概況雖較他國嚴重，然其國內亦有民衆守法、治安良好之地區，不過，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對於各國犯罪概況之介紹與比較進而如能探討各國犯罪多寡之成因，多少或可作為我國在犯罪防制方面之參考。

表 5-3-4 一九八八到一九九〇年十七個國家地區犯罪嚴重程度比較
(以四個犯罪類型為測量項目)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名次	國名	指數	名次	國名	指數	名次	國名	指數
1	美國	5.0246	1	美國	4.9460	1	美國	4.8123
2	澳大利亞	26.2773	2	澳大利亞	27.1267	2	瑞典	26.3985
3	瑞典	27.3292	3	瑞典	27.5626	3	澳大利亞	28.0316
4	丹麥	37.4753	4	丹麥	35.8410	4	丹麥	35.3794
5	加拿大	35.4955	5	加拿大	40.1778	5	加拿大	41.3630
6	法國	45.3729	6	法國	48.9673	6	英國	49.1093
7	西德	52.1196	7	英國	49.4928	7	法國	51.0294
8	英國	52.2713	8	中華民國	52.8711	8	中華民國	52.2504
9	中華民國	54.7532	9	西德	53.3087	9	西德	54.1052
10	荷蘭	56.7156	10	荷蘭	54.6108	10	荷蘭	54.1320
11	香港	58.5529	11	香港	60.7100	11	香港	61.7690
12	瑞士	64.1254	12	瑞士	64.4378	12	瑞士	64.6926
13	芬蘭	65.5579	13	芬蘭	65.0473	13	芬蘭	65.1791
14	新加坡	66.2124	14	新加坡	66.5640	14	新加坡	67.3143
15	泰國	73.4171	15	韓國	73.0951	15	韓國	73.0330
16	韓國	73.4472	16	泰國	73.6491	16	泰國	73.2346
17	日本	76.1354	17	日本	76.0120	17	日本	73.9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學者許春全教授等專題研究：「犯罪率之國際比較」（79年7月~79年11月）

第六章 專題研究提要

專題研究一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執筆人：李美琴

犯罪被害人(尤其關於被害權利方面)的研究是目前美國犯罪被害學者以及司法單位實務研究的重要趨勢之一，其目的無非在於規劃可行的方案，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犯罪事件發生之後，尋求可利用的社會資源，加速被害者重建的速度，以期增加彼等向警方報案，並與司法單位合作破案的意願。其中，暴力犯罪被害人，由於被害所遭受到的身體、生理、心理以及資力上的傷害，遠較其他種犯罪之被害者為大，已成為各種犯罪被害人救助方案之主要研究對象及救助對象。

本專題以研究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救助體系為主要目的，內容包括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趨勢、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權利之立法、以及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救助制度。

壹、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趨勢

自1940年以來，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有賴於學術界、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參與，始得以保持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反應時代的需要。

若以研究主題分類，則其研究方向約可分成三種：

一、分類學的研究，從犯罪被害人的角度探討犯罪問題，辨識犯